

债券代码：240402

债券简称：23CEE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3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84 号”文件注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3CEE01” 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2.7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CEE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报告如下：

(一) 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及相关当事人孙继强、许涛、王斐、万桂龙。

(二) 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近日，许继电气及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许继电气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完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部分销售项目未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

2.内控管理不到位。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部分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编号等内容不完整，未严格履行审批、签署程序，部分合同用印未严格执行用印流程。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十二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许继电气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孙继强、许涛、王斐、万桂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许继电气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 整改措施

许继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许继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许继电气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许继电气将持续做好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促进许继电气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维护许继电气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券交易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予以披露，也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事项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郭家乐、杨樱

联系电话：021-3867720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